

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本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（以下统称“分支（代表）机构”）的设置与管理，保障其依法、合规开展活动，提高运作效率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所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管理、运行及监督活动。

第三条 机构定义

（一）分支机构：指本基金会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设立的，专门从事某项特定业务活动的机构，可称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等。

（二）代表机构：指本基金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，代表本基金会展开活动、承办本基金交办事项的机构，可称代表处、办事处、联络处等。

第四条 法律地位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是本基金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其全部法律责任由本基金会承担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二章 设立、变更与注销

第五条 设立条件

申请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有规范的名称，名称前应当冠以本基金会全称；
- (二) 有固定的住所或办公场所；
- (三) 有符合本基金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发展需要；
- (四) 有明确的管理负责人和必要的工作人员；
- (五) 业务活动资金有合法来源。

第六条 设立程序

- (一) 可行性论证：由发起部门或秘书处对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业务规划进行论证。
- (二) 内部审批：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，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- (三) 登记备案：通过年报等渠道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七条 变更与注销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登记事项（如名称、住所、业务范围、负责人等）需要变更，或本基金会影响决定将其注销时，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八条 理事会职责

理事会是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：

- (一) 审议批准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设立、变更与注销；
- (二) 任命或批准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；
- (三) 审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重要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四) 监督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。

第九条 秘书处职责

秘书处是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日常管理机构，负责：

- (一)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的具体办理工作；
- (二)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业务活动的指导、协调和监督；
- (三)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的收集和初审；
- (四)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与基金会各部门的沟通协调。

第十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负责人职责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负责人负责该机构的日常工作，包括制定工作计划、组织业务活动、管理工作人员、执行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等。

第四章 业务与财务管理

第十一条 业务活动管理

- (一)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冠有本基金全称的规

范名称。

(二) 分支(代表)机构须在授权范围和业务领域内开展活动，不得超出本基金的业务范围。

(三) 分支(代表)机构举办重大业务活动前，应当制定详细方案并向秘书处报批。

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

(一) 分支(代表)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基金会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。

(二) 分支(代表)机构不得开设独立账户进行资金结算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营利性经营活动。

(三) 分支(代表)机构接受的捐赠收入应当全额缴入基金会账户，不得截留、坐支或挪用。

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

第十三条 工作报告制度

分支(代表)机构应当于每年向秘书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业务活动情况；
- (二) 财务状况；
- (三) 工作人员变动情况；
- (四)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

基金会监事会有权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十五条 考核评估

基金会应当建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考核评估机制，定期对其业务开展情况、社会效益、合规性等进行综合评估，作为继续支持或撤销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。